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56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5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永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小渔村居民就业问题》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提出建议将小渔村居民列为低保帮扶对象。区民政局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1.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昆明市社会救助实

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社会救助。国务院、省、市有关社会救助的方针、政策中，均并无年龄、性别、职业、所属社区村组方面的要求和限制。凡符合社会救助保障政策的家庭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可以协助街道受理）提出保障申请，由街道（社区）、区民政局逐级按政策办理。目前，根据区水务局提供的持证渔民名单与云南省城乡救助系统比对，小渔村无低保在保的原持证渔民，在保小渔村村民3人，保额1620元/月，多次走访、联系协商相关工作中，街道、社区、村组干部也表示无困难程度符合低保申请条件的其他人员。

2.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审计相关规定，未经审核将特定人群整体纳入低保会导致“政策保”问题的发生，存在较高的审计责任风险，不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规定。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区民政局将立足社会救助工作职能职责，按照西山区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关注海口小渔村等滇池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重点点位，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1.要求三家涉及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民政工作人员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深入摸排掌握情况，及时主动发现。

2.目前，各街道办事处及所辖社区均有专职民政事务员负责社会救助办理工作，如确有需要，建议小渔村村民可以向所在社区提交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申请及附件材料，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将按政策要求进行入户调查，开展家庭经济核对等工作，逐级经街道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或审批。

3. 关于小渔村低保在保人员，区民政局做好后续工作，在符合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及时调整保障标准及措施，或予以办理临时救助。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李玲琳 联系电话：6822664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